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1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2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234,150,000股变更为312,2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广东明阳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50,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20 万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郭献清、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润英、东莞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认购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 210,000,000 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960 1342 18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td> <td>130,574,010</td> <td>62.178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 年 8 月 31 日前</td> </tr> <tr> <td>2</td> <td>郭献清</td> <td>17,512,320</td> <td>8.339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 年 8 月 31 日前</td> </tr> <tr> <td>3</td> <td>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16,053,030</td> <td>7.644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 年 8 月 31 日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30,574,010	62.1781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2	郭献清	17,512,320	8.339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3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3,030	7.644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30,574,010	62.1781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2	郭献清	17,512,320	8.339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3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3,030	7.644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4	深圳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5,667,890	7.460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5	中山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4,240	6.254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6	中山市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3.264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7	包润英	491,400	0.23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8	东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500	3.37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9	广州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0.833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10	珠海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31日前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审批如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审批如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